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承剛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3457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20335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5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1月28日泰豐自重字第85號函。
- 二、旨揭第5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條及第13條規定，准予備查，請依同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後副知本府。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正本
發文方式：親送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2 樓之 1

聯絡人：鍾政諺

聯絡電話：03-4522156

電子信箱：jamechung@federalaltire.com.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泰豐自重字第 8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召開第五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資料，敬請准予備查，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泰豐自重字第 81 號函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檢送本重劃區第五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檔案光碟各 1 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不含附件)

理事長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林諒

地政局 112/11/28 12:05



1120335268

有附件

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1月24日下午2時整

貳、地點：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2樓之1

參、主持人：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林諒紀錄：鍾政諺

肆、參加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司儀報告)

本重劃區總人數為4人，出席人數為3人，出席人數比率為75%、總面積88,453 m²，出席面積88,177m²，出席面積比率為99.69%，人數及面積都超過全部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達召開本次會議之規定，請主席宣布開會。

陸、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是因為本會原會址正在辦理拆除作業，為了避免遺漏各項訊息之通知，故變更本會章程草案內之會址，後續請規劃單位進行說明。

柒、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修正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二條部分內容。

(一)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辦理。
2. 因本會會址異動，依說明1規定修正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二條本會會址。(詳見修正對照表)
3. 本次提案經本會第10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112年10月12日府地重字第1120281153號函備查在案。
4.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及本會章程第9條第1項規定修改重劃會章程為會員大會之權責，應召開會員大會審議。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 2 條	<p>本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名稱為「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p> <p>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69 號」。</p> <p>連絡電話：(03)4522156</p>	<p>本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名稱為「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p> <p>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2 樓之 1」。</p> <p>聯絡電話：(03)4522156。</p>

(二)辦法：經出席會員投票是否同意本會修正後章程內容。

(三)決議：開票結果：出席3人全數同意本會修正後章程內容，同意比例佔全體人數75%，同意面積88,177m²，佔全部總面積99.69%，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之規定，本提案通過。

捌、臨時提案：無。

玖、散會：下午2時35分。

